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文化建设的价值反思

谭曼曼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杭州 311121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是全球普遍关注的战略前沿技术，现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创作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给人类社会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必然会挑战人类已有的价值，在信息传播技术加速外溢与文化强国战略的时代背景下，严格把控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文化建设的价值挑战是新时代必须破解的一项重大课题。本文在总结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涵义和基本领域的基础上，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的当代文化建设所面临的价值挑战和困境：AIGC 相关规范模糊带来的伦理冲击、对 AIGC 的技术依赖带来人的价值异化问题以及 AIGC 数据语料可操纵性引起的价值干扰问题。并总结其发展经验，寻找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文化建设的价值重构路径。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文化建设；价值哲学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基于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学习，从而智能生成各类信息的，但其数据库不可避免的会承载着数据提供主体所在时空的价值观念，这对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信息搜集和内容创作的领域产生了一定的价值导向干预；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效便捷的生成方式带来了新一轮的技术性失业，更多的文艺工作者失去了劳动的机会和价值，而创作领域长期以往的技术依赖也会带来主体性的消退和人的价值异化：人类的创新能力下降，文化缺乏活力和人文情感，那么文化建设也将会越来越走向非人化的远方；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尚未成熟的颠覆性的技术，其立法和相应的价值规范都不完善，给文化建设带来了诸如知识产权和责任主体界定模糊的伦理冲击。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带给今天文化产业的冲击和挑战，应该被视为我们重构文化传播的价值原则，并挑战以之为突破的全球文化工业霸权的契机。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本内容

1.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涵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生成对抗网络、大型预训练模型等人工智能的技术方法，是一项通过对已有海量数据进行学习、识别，并依据指令以适当的泛化能力去生成相关内容的技术。2022年9月，中国信通院和京东探索研究院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白皮书》中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简称 AIGC）定义为：“既是从内容生产者视角进行分类的一类内容，又是一种内容生产方式，还是用于内容自动化

生成的一类技术集合”。AIGC 包含内容和技术两个层面，其核心思想是利用 AI 算法生成具有一定创意和质量的内容。先经过训练模型和海量数据的学习，再根据使用用户输入的条件指令，生成用户需要的内容。具体表现为通过输入关键词或风格描述，AIGC 可以生成与之相匹配的文章、图像、音频、视频及动画等。

1.2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领域

现阶段国内 AIGC 多以单模型应用的形式出现，主要分为文本生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音频生成，其中文本生成成为其他内容生成的基础。文本生成可赋能文本内容初创，具体应用更多指向编写诗集小说、写策划文章、编写日常发言稿等方面，甚至也可以充当客服和聊天机器人，为人类提供基础服务。图像生成可赋能广告设计、艺术画像创作和平面创意等环节，例如 AIGC 能够高效率的制作海报、生成风格新奇的画作，甚至还能用于还原历史名贵作品的真貌。视频生成能够赋能视频剪辑、渲染以及视频合成等环节，利用 AIGC 来进行初步视频处理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文艺工作者的负担。音频生成则指向乐曲谱写、旋律合成以及语音合成等环节，多是利用 AI 写曲和用于机器人和语音播报任务。

AIGC 逐步走进人类世界，并越来越与人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和科技等都开始与其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兴技术工具的同时，还负载着其内容特征和价值观念，牵扯到文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的内容，是

当代文化建设研究的重要领域。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文化建设的价值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把双刃剑，在给文化建设带来了许多便利之处的同时，也形成了不容忽视的价值挑战。我们要积极总结不利因素和需要完善的问题，从而引导其往利于文化建设的方向发展。

2.1 相关规范模糊带来的伦理冲击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新兴的技术，其相关的法律、制度和价值规范都不尽完备，这一漏洞给我们的文化建设带来了很大程度的冲击。作为生成式的技术工具，AIGC 必然承载着一定的内容特征。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也不可避免的是各种类型的责任主体。但人工智能只是人类智能的展现，并不存在自由意志和主体思想，也没有相应的社会关系，无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导致在这一信息传播过程中责任主体难以界定的伦理难题。对于 AIGC 的数据所有权归属问题，目前仍然缺乏统一的法律标准，对于各环节主体：数据语料、人工智能机构、生成平台、用户之间的主客体关系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就当前 AIGC 技术的各领域应用来看，大多都缺乏完善的安全性标准，且并没有明确 AIGC 内容传播、技术支持以及与技术应用各相关方面的法律和社会责任。其次，缺乏完善的 AIGC 技术相关立法保护，也未曾设置与现实需求相符合的分级分类的监管措施，AIGC 技术的安全性在现阶段是难以得到保障的。现阶段人工智能侵权并不用付出实质性的责任，难以对其施加惩罚，那么难免会有人利用这一漏洞去不劳而获，长此以往并不利于文化发展的积极性和正向价值的传播，因此提出 AIGC 的使用原则框架是当下文化建设中必须要做的事情。

2.2 技术依赖带来人的价值异化

AIGC 的技术依赖带来人的价值异化一方面体现在：各领域的生产创作中人类创作家主体性地位遭受挤压。现下 AIGC 正位于“协作阶段”，还需要与人类相互配合，需要人类的指令才能完成内容的生产。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未来 AIGC 将有可能达到“原创阶段”，在这一阶段中，AIGC 能够独立的完成内容创作，而对人类的在场参与需求将会逐渐减少。与人类创作过程相比，AIGC 拥有大数据语料和训练集提供的强大支撑，占据更多优势。也正是如此，人们越来越多的开始依赖技术工具来节省创作成本。一旦 AIGC 在资本的推动下广泛进入市场，那么就会更大规模的

替代人类创作者的工作，使人类的主体性地位遭到挤压。久而久之会导致人类的创新能力下降，文化缺乏活力和人文情感，那么文化建设也将会越来越走向非人化的远方。

AIGC 的技术依赖带来人的价值异化另一方面体现在人际关系的异化。人们逐渐向“单向度的人”靠拢，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不得不同人打交道，与他人共同处于社会中。然而自人工智能出现以来，人们对人工智能这类技术的崇拜和追求远远超过对人自身价值的关注，这使得人们的交往实践产生异化，从主体与主体的关系演变到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人的关系逐渐被物的关系替代。这种人工智能热背后反映的是人们看重眼前的具体的利益和价值，而忽略了长远的价值，例如人们依赖 AIGC 技术工具来节省眼前的创作成本，却在这一过程中逐渐走向被物化、机械化了的人自身的对立面。马尔库塞认为：技术社会让人类的身心受到了奴役。人类在技术依赖中逐渐被人工智能所支配，因此人类所追求的价值也产生异化现象。

2.3 数据语料可操纵性引起的价值干扰问题

AIGC 依托强大的算法、算力和海量数据，直接且深远的影响着信息的传播，由此文化传播面临着一系列的价值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依靠数据语料和深度学习来完成内容生成活动的，它本身并无善恶的价值负载，但其依赖的数据库不可避免的会承载着数据提供主体所在时空的价值观念，而人类身为其创造者和使用者，轻松掌握着其善恶转向的能力。由此，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信息搜集和内容创作的领域必然会受到一定的价值干扰。AIGC 是被海量数据语料投喂训练出来的，这也就意味着其可被人为操控的程度很大。当前国内用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库和服务器大多位于国外，其训练语料也多以西方的知识体系为主，中文的训练语料数据要远远少于英文。在此情况下所生成的内容会更容易倾向于西方的主流意识形态，能够在潜移默化中实现西方对国内用户的文化操控。从另一维度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类数据画像及其偏好知识标记、算法设计和用户反馈等各个环节，都可实现人为干预。一对一的传播模式使得“信息茧房”效应更加明显，其所生成内容的多样性和客观性都要受到训练数据质量的影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文化大众化的速度。在资本的裹挟下，人们所接收的文化更多的是资本想让你看到的文化工业产品，这种隐形的价值操控对当代文化建设提出了挑战。

3.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文化建设的价值重构

在理清了 AIGC 所带来的对文化建设的挑战之后,我们更应总结经验,从哲学的角度为其提供科学的方法论,只有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更好的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技术工具应用到我国当代文化建设的实践上来。

3.1 完善相关法律规范

随着 AIGC 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其在日常生活中能应用的领域也日趋广泛,而文化作为意识形态与之息息相关。为了更好地规范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文化的合理建设,相关部门首先要逐步完善 AIGC 技术的相关立法,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建立人工智能良性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只有建立了统一的法律法规,才能够明确 AIGC 在内容传播、技术支持与技术应用各相关方面的标准以及社会责任。其次,相关治理主体要建立系统化的道德框架和价值原则规范,要针对性的设定制度性的措施,用以规避可能的意识形态风险。要提升技术治理手段,不断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进行风险评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价值指导,确保其生成内容的正向价值导向。最后,也应该多鼓励各界多方参与其立法研究,并对监管手段施行分级分类,只有全方位的监督施责,才能更有效的做到防微杜渐,促使生成式人工智能良性推动当代文化建设。

3.2 实施区块链溯源管理

区块链就是通过把数据区块以时间顺序相连的方式组合成的一种链式数据结构,并且能够以密码学方式保证其已有数据的不可篡改和不可伪造性。区块链具有两大核心特点:一是去中心化、二是数据难以篡改。区块链由多个服务器节点组成运营,只要有一个服务器运营,那么区块链就是安全的,因为这些节点掌握在不同主体手上,而要想修改区块链里的数据必须经过半数以上节点的同意并修改所有数据,因此运用区块链来记录信息相对来说会更加真实可靠,也能够解决数据溯源管理的问题。数据是 AIGC 发展的必要支撑,加强数据安全,实现节点溯源,能够进一步促进责任主体的确立与追寻。这也就初步解决了人工智能责任主体难以定位的难题了,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文化犯罪的行为。

3.3 发扬人的主体性

爱因斯坦曾坦言,人类一切在技术上的努力与奋斗都应该以关心人自身为主要目标,要保证人类的科学研究成果

永远是造福于人类的。在人类与人工智能的主客体关系中,人是主体,人工智能是客体。人工智能作为主体人的智能成果,是人类最新的技术工具,是人类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凝聚。但现阶段 AIGC 仍有工业化的痕迹,内容创作存在僵硬的问题,因此更要高举人的主体性价值,去冲淡同质化审美疲劳,提供高质量内容。同时,人类需要发扬主体性力量,把握好人工智能的价值承载,积极思索人机共创的和谐模式,让 AIGC 为人类主体所用,致力于促进文化建设。同时努力打造企业、市场以及用户多方主体协同治理,形成主动去维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文化传播秩序的良好意识。

4. 结论

文化建设包含在各项文化事业的活动中,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就是用当代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知识水平,通过合理和进步的教育制度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并用最能反映时代精神的健康的文学艺术和生动活泼的群众文化活动来陶冶人们的情操,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所谓文化强国,即当文化以意识形态的方式出现,它是一种精神动力,是软的实力,当它转变成文化产业时,又直接带动物质生产力的增长,是硬实力。文化建设能够直接带动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作为现阶段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更应该担当起历史使命,理清其负价值,转换动能,推动文化建设前行。

参考文献:

- [1] 马文,陈云松.文化主体性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价值导向干预[J/OL].江苏社会科学:1-9[2024-03-09].
- [2] 孙伟平.关于人工智能的价值反思[J].哲学研究,2017(10):120-126.
- [3] 胡园园.价值哲学视域下人的价值困惑问题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2017(01).
- [4] 于璇,莫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构建主流舆论新格局的挑战及其应对策略[J].贺州学院学报,2023,39(02):72-78.
- [5] 肖鹏.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公共文化机构的影响及其负责任创新之路[J/OL].图书馆建设:1-7[2023-09-04].

作者简介:

谭曼曼(2001—),女,汉族,湖北省宜昌市,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